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13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五)關係人交易	24
(六)抵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他	25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0~3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2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被合併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39,392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0.84%，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5,550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2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四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98.6.30		97.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98.6.30		97.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312,207	28	762,140	20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155,076	3	227,674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	-	3,783	-	2120-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8,803	11	649,292	17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511,140	32	1,319,902	35	2160 應付所得稅	73,568	2	136,847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7,791	-	86,200	2	2170-22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62,281	12	544,630	1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94,971	6	349,915	9	2216 應付股利	257,861	5	211,564	6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24,438	1	41,770	1		1,567,589	33	1,770,007	47
流動資產合計	3,150,547	67	2,563,710	67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五))	16,966	-	-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276,991	6	245,662	6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									
成 本：									
1501 土 地	54,010	1	54,010	2	3110 普通股股本	859,534	18	705,213	19
1521 房屋及建築	302,076	6	135,392	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88,288	2	75,521	2
1531 機器設備	756,331	17	558,923	15		947,822	20	780,734	21
1537 模具設備	247,247	5	144,911	4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89,635	4	130,709	3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32,162	9	250,136	7
小 計	1,549,299	33	1,023,945	28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6	-	2,166	-
15X9 減：累積折舊	(400,779)	(9)	(220,356)	(6)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831	-	3,83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1,097	7	351,573	9		438,159	9	256,133	7
固定資產淨額	1,479,617	31	1,155,162	31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六)	37,776	1	45,62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037	5	155,123	4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七))	24,894	1	33,101	1	3351 累積盈餘	1,103,214	24	567,413	1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4,251	29	722,536	19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40,557	3	7,578	-
資產總計	\$ 4,709,800	100	3,797,600	100	少數股權	2,850,789	61	1,766,981	47
					股東權益合計	14,431	-	14,950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2,865,220	61	1,781,931	4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09,800	100	3,797,60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李少虔

董事長：袁万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淨額	\$ 1,913,769	97	1,715,300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2,257	3	84,883	5
	營業收入淨額	1,976,026	100	1,800,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1,205,998)	(61)	(1,196,060)	(66)
	營業毛利	770,028	39	604,123	34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87,394)	(4)	(103,665)	(6)
6200	管理費用	(145,414)	(7)	(127,00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111)	(3)	(54,687)	(3)
		(291,919)	(14)	(285,359)	(16)
	營業淨利	478,109	25	318,764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45	-	8,435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80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6,701	-	4,06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071	-	-	-
7480	什項收入	15,772	1	12,303	1
		26,169	1	24,80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521)	-	(4,41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65,284)	(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4,54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3,385)	-	-	-
7880	什項支出	(896)	-	(2,889)	-
		(7,802)	-	(77,139)	(4)
	稅前淨利	496,476	26	266,430	16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32,087)	(2)	(87,058)	(5)
9600	合併淨利	\$ 464,389	24	179,372	1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465,744	24	179,356	11
8112	少數股權淨損	(1,355)	-	16	-
		\$ 464,389	24	179,372	1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37	5.65	3.46	2.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28	5.56	3.44	2.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李少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05,213	-	256,133	101,952	752,025		60,925	15,105	1,891,3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171	(53,171)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	70,521	-	-	(70,521)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5,000	-	-	(5,000)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1,564)		-	-	(211,564)
員工現金紅利	-	-	-	-	(9,356)		-	-	(9,356)
發放董事監事酬勞	-	-	-	-	(14,356)		-	-	(14,356)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	(53,347)	-	-	(53,347)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79,356		-	16	179,372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171)	(171)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705,213</u>	<u>75,521</u>	<u>256,133</u>	<u>155,123</u>	<u>567,413</u>	<u>7,578</u>	<u>14,950</u>	<u>1,781,931</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80,734	-	256,133	155,123	1,047,199	154,054	15,935	2,409,1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5,914	(65,914)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	85,954	-	-	(85,954)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2,334	12,666	-	-	-	-	15,000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7,861)	-	-	(257,861)	
現金增資	78,800	-	169,360	-	-	-	-	248,160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	(13,497)	-	(13,497)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465,744	-	(1,355)	464,389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149)	(149)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859,534</u>	<u>88,288</u>	<u>438,159</u>	<u>221,037</u>	<u>1,103,214</u>	<u>140,557</u>	<u>14,431</u>	<u>2,865,22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李少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464,389	179,37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9,891	45,695
各項攤提	8,497	9,524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6,701	(3,5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694)	87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19,965	17,751
遞延所得稅利益	(62,389)	(54,1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本期變動	10,011	1,762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00,207)	1,10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5,392)	806
存貨增加	(104,505)	(153,81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526)	(44,52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0,635	10,787
應付所得稅增加	40,582	79,97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117,083</u>	<u>96,94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2,041</u>	<u>187,8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48	25,117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6,966)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68,746)	(347,69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59	-
無形資產增加	-	(10,961)
其他資產減少	<u>6,708</u>	<u>3,25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7,397)</u>	<u>(330,28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6,456)	147,728
現金增資	<u>248,160</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704</u>	<u>147,728</u>
匯率影響數	(9,934)	(50,95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u>276,414</u>	<u>(45,692)</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35,793	807,83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312,207</u>	<u>762,1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973	4,391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5,479</u>	<u>64,68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0,954	75,521
應付現金股利	<u>\$ 257,861</u>	<u>211,564</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3,497)</u>	<u>(53,347)</u>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 -</u>	<u>23,712</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80,625	372,210
加：期初應付款	46,417	37,321
減：期末應付款	<u>(58,296)</u>	<u>(61,840)</u>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168,746</u>	<u>347,69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李少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營之政策並為整合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與宏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目前主要經營項目包括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電子零件及連接器)、模具及零件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分佈於台灣、薩摩亞、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地，其業務性質及本公司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一)投資業

	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98.6.30	97.6.30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100.00	100.00

(二)連接器銷售事業

	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98.6.30	97.6.30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100.00	100.00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100.00	100.00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本公司	60.00	60.00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三)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接持股比例(%)	
		98.6.30	97.6.30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100.00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100.0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095人及5,94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及年底應收、應付款項均予相互沖銷，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亦予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評估帳列餘額，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期末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其原始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收款經驗，並評估年底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後，酌予提列。

(八)存 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各項存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原物料之市價係以重置成本評估，製成品及商品之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評估。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11.20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財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43年。
- 2.機器設備：3~6年。
- 3.模具設備：2~5年。
- 4.其他設備：3~5年。

(十)無形資產

取得土地使用權、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攤銷。

(十一)其他資產—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主係電話線路裝置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二至五年平均攤提。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金離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所支領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其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而無需再負擔其他任何義務。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所編製，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一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四)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期間列為銷貨收入淨額之減項。

(十五)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專案計劃支出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支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處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第十九段及第二十一段之規定，存貨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方式之改變及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淨利 增加(減少)	每股盈餘(元) 增加(減少)
存貨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方式之改變	\$ (14,052)	(0.17)
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10,766	0.13
	\$ (3,286)	(0.04)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該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減少7,419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9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其明細如下：

	98.6.30	97.6.30
庫存現金	\$ 762	946
銀行存款	1,311,445	761,194
	\$ 1,312,207	762,140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其明細如下：

	98.6.30	97.6.30
開放型基金	\$ -	3,78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金融商品交易之淨損失分別為2,314千元及4,547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明細如下：

	98.6.30	97.6.30
應收票據	\$ 21,356	20,407
應收帳款	<u>1,506,045</u>	<u>1,316,044</u>
小計	1,527,401	1,336,451
減：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261)</u>	<u>(16,549)</u>
	\$ 1,511,140	<u>1,319,902</u>

(四) 存貨

其明細如下：

	98.6.30	97.6.30
原物料	\$ 64,330	42,534
減：備抵損失	<u>(6,691)</u>	<u>(12,993)</u>
小計	<u>57,639</u>	<u>29,541</u>
半成品	118,191	139,521
減：備抵損失	<u>(19,040)</u>	<u>(23,758)</u>
小計	<u>99,151</u>	<u>115,763</u>
在製品	18,308	3,578
減：備抵損失	<u>(3,460)</u>	<u>-</u>
小計	<u>14,848</u>	<u>3,578</u>
製成品	163,657	259,603
減：備抵損失	<u>(45,343)</u>	<u>(67,315)</u>
小計	<u>118,314</u>	<u>192,288</u>
商品	6,898	13,021
減：備抵損失	<u>(1,879)</u>	<u>(4,276)</u>
小計	<u>5,019</u>	<u>8,745</u>
	\$ 294,971	<u>349,915</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38,701千元及17,812千元，其明細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0,624	(5,088)
存貨盤損	-	61
存貨報廢損失	9,341	22,839
固定製造費用少分攤	<u>18,736</u>	<u>-</u>
	\$ 38,701	<u>17,812</u>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5,088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預付長期投資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間經董事會決議以16,966千元向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其餘股東購入股份計40千股，預計使得對其持股比率由60%增加至100%。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價款已全數支付，惟尚未辦妥股權變更登記，列於「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六)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98.6.30		97.6.30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155,076	1.204%~4.779%	\$ 227,674	2.109%~7.227%

-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816,691千元及334,128千元。
- 2.合併公司之關係人為本公司借款額度提供之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說明。
- 3.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七)職工退休金

- 1.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	10,540	\$	10,262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96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5,562		11,357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526)

- 2.設立於薩摩亞之子公司及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並未撥付退休金。

(八)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 2.合併公司屬國內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合併公司屬國內者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子公司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係設立於新加坡，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八。子公司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及WELL PLAN GROUP LIMITED係設立於薩摩亞，無須課徵所得稅。子公司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外商投資企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依當地所得稅法之規定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自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之開始獲利年度分別為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4,476	141,191
遞延所得稅費用	(62,389)	(54,133)
	<u>\$ 32,087</u>	<u>87,058</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8)	1,913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2,613)	(325)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527)	(867)
投資抵減	1,961	-
備抵呆帳	-	(53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459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8,501)	(54,320)
	<u>\$ (62,389)</u>	<u>(54,133)</u>

4.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65,733	83,22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24,941	16,744
營運總部境外免稅所得影響數	(60,887)	-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21,389	-
投資抵減	(5,104)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68,501)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758)	(7,500)
其 他	(43,726)	(5,410)
	<u>\$ 32,087</u>	<u>87,05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8.6.30		97.6.30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667	1,533	8,885	2,221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3,125	(625)	2,588	647
其 他	-	2,074	4,706	1,177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 <u>2,982</u>		<u>4,045</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384,953	276,991	982,649	245,662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 <u>276,991</u>		<u>245,662</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8.6.30</u>	<u>97.6.30</u>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103,214</u>	<u>567,41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93,429</u>	<u>42,679</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7年度(預計)</u> <u>8.92 %</u>	<u>96年度(實際)</u> <u>11.11 %</u>

(九) 股東權益

1. 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70,521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六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52,160千元，發行普通股7,880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32元，發行成本4,000千元已列為資本公積之減項，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85,954千元及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15,000千元，合計發行普通股8,828千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233千股)，增資基準日尚待董事會決議訂定。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5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59,534千元及705,213千元，每股面額10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98.6.30	97.6.30
現金增資溢價	\$ 419,496	250,136
員工紅利轉增資溢價	12,666	-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2,166	2,166
合併發行新股產生之股本溢價	3,831	3,831
	<hr/> \$ 438,159	<hr/> 256,133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限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於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另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現金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超過部分之範圍內將其派充股息及紅利。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編製年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以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成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分別為5%及3%，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分別為3%及3%。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0,958千元及4,946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2,575千元及4,946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股利	\$ 15,000	5,000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14,661	9,356
董監事酬勞	<u>17,797</u>	<u>14,356</u>
	\$ 47,458	<u>28,712</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而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股票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6.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示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若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若該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遇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其明細如下：

董事會 決議日	可認購 股數	核准發行 單位數	實際發行 單位數	原始認購 價格(元)	之每股認 購價格	98.06.30	
						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	96.12.14
認股選擇權計劃							

上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調整。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認股權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一，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二，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皆尚未行使轉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1)本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每單位公平價值如下，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542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股利率	9.39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7.40 %
無風險利率	2.53 %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每單位公平價值	4.00

(2)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截至98.6.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8.6.30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17.50	1,404	5.50	17.50	-	-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469	\$ 17.50	1,500	\$ 22.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65)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404</u>	17.50	<u>1,500</u>	22.0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每單位)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 465,744	179,356	465,338	178,95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5.65	2.54	5.65	2.54
	擬制每股盈餘	5.65	2.54	5.65	2.54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5.56	2.53	5.55	2.52
	擬制每股盈餘	5.55	2.52	5.55	2.52

(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1.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442,797	465,744	244,254	179,356
本期淨利	82,384	82,384	70,521	70,52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5.37	5.65	3.46	2.54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	\$ 442,797	465,744	244,254	179,35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82,384	82,384	70,521	70,52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299	299	183	183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1,102	1,102	247	24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3,785	83,785	70,951	70,95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28	5.56	3.44	2.53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8,595千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33千股，共計8,828千股，假設此無償配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配發，其擬制性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442,797	465,744	244,254	179,356
本期淨利	91,212	91,212	86,902	86,902
擬制性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擬制性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 4.85	5.11	2.81	2.06
稀釋每股盈餘	\$ 442,797	465,744	244,254	179,35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92,614	92,614	87,332	87,3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擬制性追溯調整後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4.78	5.03	2.80	2.05
稀釋每股盈餘(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98.6.30		97.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12,207	1,312,207	762,140	762,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783	3,78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11,140	1,511,140	1,319,902	1,319,9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91	7,791	86,200	86,20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5,076	155,076	227,674	227,6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8,803	518,803	649,292	649,292

2.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
- (2)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6.30		97.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12,207	-	762,14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3,783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511,140	-	1,319,9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9	6,782	76,933	9,26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5,076	-	227,6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18,803	-	649,29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之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此部份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重大；另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上升幅度若為1%，合併公司估計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淨支出將增加1,551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袁万丁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各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係由袁万丁提供連帶保證。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98.6.30	97.6.30
定存單一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科目項下	進口貨物關稅擔保及短期借款	\$ 1,009	76,933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228,070	78,079
土地使用權一列於「無形資產」項下	短期借款	19,077	17,983
合計		\$ 248,156	172,99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員工宿舍、運輸設備及停車位等而簽訂租賃合約，因是項交易已開立未到期之票據計3,857千元，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u>租賃期間</u>	<u>每年租金</u>
98.07.01~99.06.30	\$ 14,393
99.07.01~100.06.30	11,159
100.07.01~101.06.30	10,004
101.07.01~102.06.30	6,189

(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尚未完成交易程序之金額約為112,374千元。

(三)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而開立保證本票為483,84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283,246	110,228	393,474	248,558	94,167	342,725
勞健保費用	7,295	5,293	12,588	7,518	4,654	12,172
退休金費用	11,008	4,554	15,562	7,759	3,794	11,553
其他用人費用	11,799	3,231	15,030	28,374	3,802	32,176
折舊費用	77,353	22,538	99,891	32,994	12,701	45,695
攤銷費用	803	7,694	8,497	792	8,732	9,524

註：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分紅帳入薪資影響數分別為20,958千元及4,946千元。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為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利 率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 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其他應 收款	164,090 (USD5,000)	164,090 (USD5,000)	4.00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85,079	1,140,316	註3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為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 公司	2,850,789	410,250 (USD12,500)	410,250 (USD12,500)	-	14.39 %	2,850,789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 值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9,800	1,888,381	100.00	1,898,280	註1及註2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	"	300	253,403	100.00	253,538	註1及註2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	"	300	67,276	100.00	68,943	註1及註2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	"	60	21,646	60.00	21,646	註1及註2

註1：市價係按持股比率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係本公司之子 公司	進貨	657,182	80.81 %	月結60天	-	對非關係人為月 結90天~150天	(381,352)	70.52 %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9,435	-	-	-	876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兩種不同貨幣之交換合約，係為規避既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兌風險，且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損失計2,40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無尚未結清之貨幣交換合約。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為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18,665	303,043	9,800	100.00%	1,888,381	369,003	357,256	註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79	9,579	300	100.00%	253,403	14,347	14,220	註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87	9,587	300	100.00%	67,276	11,412	11,682	註
"	ACE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買賣	3,358	3,358	60	60.00%	21,646	(3,389)	(2,033)	註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連接器之加工、 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500	USD 3,035	-	100.00%	USD 10,516	USD 1,888	USD 1,888	註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	連接器之加工、 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5,000	USD 5,000	-	100.00%	USD 46,238	USD 9,054	USD 9,054	註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	連接器之買賣業 務	USD 300	USD -	-	100.00%	USD 306	(7)	(7)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為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1)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2)	備註
											名 稱	價 值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3,000	USD 3,000	6.00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USD 7,725	USD 7,725	註3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731	USD -	5.31% ~7.50%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	-	-	USD -	USD -	註3
3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5,000	USD 5,000	4.00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	-	-	USD 58,734	USD 58,734	註3

註1：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為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516	100.00 %	USD 10,516 註1及註2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6,238	100.00 %	USD 46,238 註1及註2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06	100.00 %	USD 306 註1及註2

註1：市價係按持股比率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為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10,027	40.79%	月結60天	-	-	USD (6,048)	39.94%	註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13,141	53.46%	月結60天	-	-	USD (7,795)	51.48%	註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	銷貨	USD 19,668	77.76%	月結60天	-	對非關係人 為月結90天 ~150天	USD 11,620	72.09%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為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5,000	-	USD -	-	USD -	-	註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6,048	3.92	USD -	-	USD 2,213	-	註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 7,795	4.10	USD -	-	USD 2,882	-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計7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無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投資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115,301 (USD 3,500)	註1	99,679 (USD3,035)	15,622 (USD465)	-	115,301 (USD 3,500)	100.00 %	63,361 (USD 1,888)	345,135 (USD10,516)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326,422 (USD10,000)	"	163,447 (USD5,000)	-	-	163,447 (USD 5,000)	100.00 %	303,852 (USD 9,054)	1,517,531 (USD46,238)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買賣業務	9,087 (USD 300)	"	9,087 (USD300)	-	-	9,087 (USD 300)	100.00 %	(235) (USD (7))	10,043 (USD 306)

註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7,835 (美金8,800千元)	333,681 (美金10,167千元)	1,710,473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一)及(二)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銷貨	11,257	月結60天	0.57 %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應收帳款	5,436	月結60天	0.12 %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4,246	月結60天	0.21 %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應收款項	9,029	月結60天	0.19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佣金收入	6,465	月結120天	0.33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686	月結60天	0.03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應收款項	533	月結60天	0.01 %
0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1	銷貨	3,109	月結90天	0.16 %
0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1	應收帳款	2,061	月結90天	0.04 %
0	本公司	ACECONN	1	佣金收入	95	月結60天	0.01 %
0	本公司	ACECONN	1	應收帳款	3,417	月結60天	0.07 %
0	本公司	ACECONN	1	應收款項	179,435	月結60天	3.81 %
0	本公司	ACECONN	1	銷貨	3,988	月結60天	0.20 %
0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20,383	依合約規定	1.03 %
0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19,947	依合約規定	0.42 %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62,956	依合約規定	3.19 %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39,608	依合約規定	0.84 %
1	ACES(HONG KONG)	本公司	2	應收款項	3,786	月結60天	0.08 %
1	ACES(HONG KONG)	本公司	2	銷貨	657,182	月結60天	33.26 %
1	ACES(HONG KONG)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81,352	月結60天	8.10 %
1	ACES(HONG KONG)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銷貨	13,336	月結60天	0.67 %
1	ACES(HONG KONG)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804	月結60天	0.19 %
2	WELL PLAN	本公司	2	銷貨	1,680	月結60天	0.09 %
2	WELL PLAN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69	月結60天	0.02 %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6,794	月結60天	2.37 %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666	月結60天	0.84 %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88,544	月結60天	4.48 %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7,706	月結60天	1.01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銷貨	336,518	月結60天	17.03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198,493	月結60天	4.21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105	月結60天	0.01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應收帳款	103	月結60天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4,463	月結60天	1.24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款項	12,045	月結60天	0.26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銷貨	440,967	月結600天	22.32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255,786	月結60天	5.43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1,572	月結60天	0.08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應收帳款	797	月結60天	0.02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3,743	月結60天	1.20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款項	122	月結60天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359	月結60天	0.30 %
5	ACECONN	本公司	2	應收款項	1,977	月結60天	0.04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銷貨	23,239	月結120天	1.35 %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應收帳款	15,857	月結120天	0.42 %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3,208	月結60天	0.19 %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應收款項	20,722	月結60~120天	0.55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佣金收入	11,420	月結120天	0.67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751	月結60天	0.04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應收帳款	116,434	月結120天	3.07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應收款項	738	月結60~120天	0.02 %
0	本公司	ACE PRECISION	1	銷貨	19,564	月結90天	1.14 %
0	本公司	ACE PRECISION	1	應收帳款	17,215	月結90天	0.45 %
0	本公司	ACECONN	1	佣金收入	153	月結120天	0.01 %
0	本公司	ACECONN	1	應收款項	16,471	月結120天	0.43 %
0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19,534	依合約規定	1.14 %
0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19,160	依合約規定	0.50 %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53,011	依合約規定	3.09 %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專利權收入	6,073	依合約規定	0.35 %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34,765	依合約規定	0.92 %
1	ACES(HONG KONG)	本公司	2	應收款項	5,135	月結120天	0.14 %
1	ACES(HONG KONG)	本公司	2	銷貨	457,186	月結120天	26.65 %
1	ACES(HONG KONG)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83,647	月結120天	10.10 %
2	WELL PLAN	本公司	2	銷貨	3,933	月結120天	0.23 %
2	WELL PLAN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521	月結120天	0.07 %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4,060	月結120天	2.57 %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3,306	月結120天	1.14 %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02,748	月結120天	5.99 %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1,321	月結120天	2.67 %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1	月結120天	-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銷貨	327,110	月結120天	19.07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211,846	月結120天	5.58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3,490	月結120天	0.75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580	月結120天	0.25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2,320	月結120天	0.13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應收帳款	1,696	月結120天	0.04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銷貨	224,300	月結120天	12.45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192,341	月結120天	5.06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1,318	月結120天	0.07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應收帳款	825	月結120天	0.02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3,465	月結120天	1.30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988	月結120天	0.61 %
5	ACECONN	本公司	2	應收款項	1,741	月結120天	0.05 %
6	ACE PRECISION	本公司	2	應收款項	4,082	月結120天	0.11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